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神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中复神鹰 2024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本协议中中国一般商业银行主要指有关国有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其与甲方均有合作）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协议中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特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与甲方均有合作）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也不低于同期乙方支付予中国

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除甲方之外的其他成员公司同类存款的利率；

(3)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综合授信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的同类贷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亦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除甲方之外的其他成员公司就同类贷款提供的利率；

(3) 乙方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

(4)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向甲方

所收取的费用。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5、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甲方于乙方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25,000 万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综合授信服务：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25,000 万元、30,000 万元。

（3）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7、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于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甲方董事会批准、经乙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如涉及对本协议实质性重大的修改，则双方就协议变更签署的书面协议，在取得甲方董事会批准、经乙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3）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

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 因国家新法律或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导致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协议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建材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9,988.00 万元，占公司在中建材财务公司和银行存款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为 17.15%。中建材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5,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零，项目贷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占公司在中建材财务公司和银行贷款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为 0.45%。

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贷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资金收支的整体安排及在中建材财务公司存款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公司成立存贷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为领导小组风险预防处置的第一责任人，由公司财务总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务部、内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办公地点设在财务部，由财务总监任工作小组组长，具体负责日常的监督与管理工作，严控中建材财务公司存贷款风险。

公司通过查验中建材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对其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和监管指标进行了评估，风险评估意见如下：

(一) 中建材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未发现中建材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原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建材财务公司的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 中建材财务公司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

监会令 2006 年第 8 号) 之规定, 根据新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6 号, 自 2022 年 11 月 13 日起施行) 进行评估, 中建材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中复神鹰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交易类型、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 自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 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协议相关约定, 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 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冉洲舟
冉洲舟

刘怡平
刘怡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